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脉科技	指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脉有限	指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25日，系发行人前身
嵊州天脉	指	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国天脉	指	天脉（韩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天脉	指	日本天脉科技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3月注销
台湾天脉	指	苏州天脉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苏州天忆翔	指	苏州天忆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天星智鸿	指	苏州天星智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前海荣汇	指	深圳市前海荣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融嫡	指	杭州融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沃赋	指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长恒	指	东莞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康投资	指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世成	指	苏州世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东熙	指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啸宏	指	东莞市啸宏创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开制造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沃赋锦芯	指	嘉兴沃赋锦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毅道	指	青岛毅道优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佰奥智能	指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892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GRANDWAY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苏公W[2022]A1118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苏公W[2022]E1381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韩国天脉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朴英植律师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TianMai Korea Co., Ltd.法律意见书》
日本天脉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strength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日本天脉科技株式会社法律意见书》
台湾天脉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台湾日正国际法律事务所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日正国际法律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1号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结论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GRANDWAY

1. 天脉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完税证明及付款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已报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备案，相关纳税义务人按照《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就上述事宜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青岛毅道、中信科、东莞长恒系私募基金且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



GRANDWAY

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上海东熙、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苏州世成、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熘、东莞啸宏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也没有前述计划或安排，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查询日（2022年6月7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谢毅与沈锋华系夫妻关系；谢毅为苏州天忆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7.3784%的出资份额；沈锋华持有苏州天忆翔20%的出资份额；苏州天忆翔有限合伙人黄永兰系谢毅的表妹；自然人股东姜洁持有东莞长劲石1.8182%的出资份额；沃赋锦芯、南通沃赋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沃赋锦芯、南通沃赋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东熙直接持有南通沃赋10.3333%的出资份额；苏州世成直接持有南通沃赋5%的份额。

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为国开制造、中信科、沃赋锦芯、青岛毅道、段文勇、姜洁，上述新股东因看好天脉科技未来发展决定对天脉科技进行投资，经各方协商一致，参照公司2021年预计净利润并结合公司未来成长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新股东对天脉科技的投资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谢毅、沈锋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



GRANDWAY

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天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洁、东莞长恒、樊国鹏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的限制和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股东协议》包含了各方就协议项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安排）的唯一和全部协议。各方同意，《股东协议》自公司推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间的特殊权利条款自相关协议签署以来均未曾触发。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尚未清理，具体约定如下：“如公司在2021年及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平均净利润”）低于5500万元人民币（“预期平均净利润”），并且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的申请（或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国开制造有权要求谢毅、沈锋华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且国开制造是否行使赎回权不影响该等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A=B-(C/D * E+F) * [B/(E+F)]$ ，其中，A为补偿金额；B为国开制造本轮投资金额；C为实际平均净利润；D为预期平均净利润，即5,500万元人民币；E为本轮融资投前估值，即10亿元人民币；F为本轮融资总金额，



GRANDWAY

即 13,634.58 万元人民币”。前述协议约定中发行人未作为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的当事人；实际控制人与国开制造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承诺和现金补偿事项不与市值挂钩；承诺和现金补偿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安排符合《首发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4. 截至查询日（2022 年 6 月 7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就设立韩国天脉、台湾天脉、日本天脉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相关《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主体均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脉有限上述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脉科技“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w.jiangsu.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jiangsu/>）、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48/>）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事项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https://credit.suzhou.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不存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对投资主体作出责令中



GRANDWAY

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等行政处罚的记录。天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天脉科技因上述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备案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发生纠纷等而造成天脉科技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天脉科技进行追偿”。

综上，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除海康投资的关联方海康系公司是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谢毅；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开制造、沃赋锦芯及南通沃赋。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毅、沈锋华、龚才林、史国昌、范利武、梁俪琼、张薇、赵伟、畅同晨、胡年荪、丁幸强、刘晓阳。

除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自然人杨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洪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GRANDWAY

董事会秘书职务。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曾在发行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苏州天忆翔。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
佰奥智能、苏州天星智鸿、成都空港兴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882）、东莞市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大行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杭州恒维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瑞威特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怀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旻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悦兰达、昆山市张浦镇用上嘉精密五金加工厂、苏州铭冠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嵊州天脉、韩国天脉。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日本天脉

（2）其他曾经的关联方：周中胜、罗建、东莞市志达硅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要企业：海康威视、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关联担保；

关联方代垫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悦兰达销售导热界面材料及石墨膜，前述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佰奥智能采购相关设备，交易定价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综合考虑确定，价格公允。

4. 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增强信用，应融资方要求而接受关联方担保。相关交易基于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经查验，报告期内，谢毅、沈锋华曾为发行人代垫部分款项，发行人已于2019年末向谢毅、沈锋华归还上述全部代垫款项。

6.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发行人股东海康投资的关联方海康系公司（海康威视、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审慎原则将报告期内与海康系公司进行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中部分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指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明确合同金额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GRANDWAY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设立嵊州天脉、注销日本天脉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日本天脉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注销日本天脉的清算程序已完成，清算程序根据日本的法令进行，没有违反相关法令；发行人设立嵊州天脉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截至查询日（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



GRANDWAY

形或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7日，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吴）应急罚[2020]111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查发行人对于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10,000元的行政处罚。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苏应急规[2018]1号）“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第四条规定，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罚档次”分为“一档：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二档：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三档：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裁量幅度”规定“一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对应机械伤害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GRANDWAY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处罚为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档次中最低档次一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我局对其作出一般事故行政处罚，该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涉及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9年5月27日，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吴中区大队分别出具“苏吴(消)行罚决字[2019]0484号”、“苏吴(消)行罚决字[2019]04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占用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等行为分别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10,000元的行政处罚。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5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出台的“应急消[2019]172号”《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裁量基准：“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四、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2.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上的。(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违法：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三)下列情形属于较轻违法：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20%，且当场改正的”；发行人本次处罚为消防安全处罚档次中较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消防安全事故。



GRANDWAY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原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天脉科技“因疏散楼梯间设置鞋柜杂物，占

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堆放气瓶，占用消防车通道被本大队行政处罚，未对社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6月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进行了规范，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违规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张凡

2022年6月9日